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长远的规划和发展战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肖世练

---

金立文

---

陈永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